

证券代码：400082

证券简称：华锐 5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三层多功能厅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马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703,561,5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滕殿敏、王波、杨丽芳、高根宝因公务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张昱因公务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81,638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%；反对股数 16,1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%；弃权股数 5,7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81,185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股数 16,6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%；弃权股数 5,7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经营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 年度经营计划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85,813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%；反对股数 12,11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%；弃权股数 5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80,24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%；反对股数 17,67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%；弃权股数 5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66,939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%；反对股数 30,9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%；弃权股数 5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80,323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%；反对股数 17,6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%；弃权股数 5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66,750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%；反对股数 10,9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%；弃权股数 5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67,118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%；反对股数 30,80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%；弃权股数 5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682,38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%；反对股数 10,7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%；弃权股数 10,46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	是否当选
10.01	马忠	1,392,960,721	81.77%	是
10.02	王原	1,306,753,285	76.71%	是
10.03	于峰	1,164,164,201	68.34%	否
10.04	陈雷	1,600,581,221	93.95%	是
10.05	王波	1,284,369,689	75.39%	是
11.01	田世忠	1,423,268,344	83.55%	是
11.02	张吉昌	1,378,256,291	80.90%	是
11.03	丁建娜	1,418,836,011	83.29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瑞、王重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英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8 日